

宁远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农〔2023〕17号

宁远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九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九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

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年第九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第九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跨属性	审定额 （省级资金）	项目内容	项目依据	绩效目标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100						
1	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省级和美乡村建设	当年项目（一次性）	100	1、禁山里、庙山里、湾子里、莲花塘四个美丽屋场建设； 2、整治黑臭水体5处。 3、“三归三除”整治3500平方米。4、道路及水沟等基础设施建设。	《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通过和美乡村建设，对全村各自然村生活环境提升，改善出行和生活品质，提高产业发展基础，促进农村宜居益业。	2023.11	2024.3	坦坝村